

## 江湖，还在吗？



李 晓

10930号,这是茫茫太空中一颗小行星的编号,这颗行星,被天文学家命名为金庸星。

这个深秋的日子,金庸先生,一代武侠小说宗师,仗剑呼啸归去,与他命名的这颗行星融在一起,跨越时空,永远俯瞰着人世江湖。

金庸先生从1955年到1972年,他用17年时间800多万字,建立起了自己的武侠小说王国。在这个王国里,一代一代读者,都与他小说中人物命运发生过精神的交集,甚至奠定了对人生浩瀚江湖理解的底色。

1986年,我在县城读高中,心中萌发的第一缕情丝,就是因为金庸先生的《笑傲江湖》而起。我在被窝里打着手电看完这部小说,自己也完全陷入了小说世界的角色里,我就是那个饱受爱情折磨的令狐冲。那时,我感情的花蕾,朝着来自县城的女生默默开放。可是,那个同样喜欢金庸先生武侠小说的女生,因为母亲患病辍学回她那县城去了。

1987年秋天,我高考落榜后回到山沟沟里的家,从山崖上望一眼土坯老房,如在山窝里打下的一个旧补丁,有废墟之感。我沉浸在金庸先生的武侠世界里,依然神往着我的江湖。有天,我去乡场上的铁匠铺子,对炉火熊熊中抡起铁锤打铁的村里刘铁匠大声说:“刘叔,帮我打一把剑,我要去出门去闯江湖。”刘叔哈哈大笑,他放下铁锤,从铺子里拿出一把闪着明晃晃亮光的锄头说道,剑不用打了,没派出所同意,我也不敢给你打,再说,你这个样子,也不是闯江湖的人,你把锄头带回去吧,这是你伯上周来给你打的,你就回去好好种地,饿不死人的!

回到了村子里的家,在老屋黯淡光影下,我摩挲着卷边起皱的《书剑恩仇录》,望着群山延伸到天际线的朦胧背影,我陷入了恍惚,我的江湖,到底在哪儿。

半年以后,伯给我打的那锄头,我在地里笨拙地还没挥舞上几次,种下的玉米也才刚刚吐丝,我去参加县上举办的考试,被录取为一个乡里干部。

我不安心于在小乡里的工作,总觉得自己是成就大事业的人。我常坐着乡里一天一趟的班车赶往县城。县城里的那些文青,要么读朦胧诗,要么看金庸的小说。根据金庸小说改编的电视剧主题曲,飘荡在县城的大街小巷。还有很多人模仿小说里的情节练自己的“独门”武功,一个写诗的人练“降龙十八掌”在旧砖头上劈打得满是血,一个男人在房顶上跳上跳下练“轻功”,摔下来造成腰腿骨折。

那云山雾海的江湖里,金戈铁马的快意恩仇,英雄气短的儿女情长,郭靖、黄蓉、杨过、萧峰、令狐冲、韦小宝、段誉……金庸先生这些小说中的人物,都滋生着我灵魂的一部分,在记忆的版面里,他们成为我青春岁月里的同行者。

金庸先生建立起的庞大武侠帝国,在浩大文学史的坐标上,已成为一种空前绝响。而今先生仗剑归去,他在小说里有两句经典的话,似乎也为了他的文学世界注入了灵魂。一句是:侠之大者,为国为民;一句是:怜我世人,忧患实多。

金庸先生,此生没机会与您见上一面,没机会与您道一声别。但我遥望银河,那一颗“金庸号”的小行星,在不老的光里,我向您表达敬意,您曾经给我的人生,汇聚了一个精神的江湖,您让我不断修行的人生,探求着自己的独门秘籍。

而今我步入了油腻的中年,江湖,还在吗?我听见金庸先生用绵软的江浙口音平静缓缓作答,人,永远身在江湖中。我抬头望他,这个儒雅的老派文人,两耳垂肩,宽阔脸庞上浮现的慈悲,是从他骨子里发出来的。

## 江湖人物志(组诗)

张声仁

## ● 程灵素

毒手药王  
使毒本领千变万化  
杀人于无形  
江湖上有几人闻其名  
能够泰然自若  
不胆寒

打遍天下无敌手  
大侠金面佛苗人凤  
也着了其道儿  
被药王用毒开过玩笑

弱不禁风的女子  
程家弃婴  
继承了药王衣钵  
种植出了七星海棠  
世上最毒的药

最善使毒的药王  
拥有一颗善良的心  
新药王程家姑娘  
她是血雨腥风江湖上  
最神奇的解药

## ● 段 誉

大理段氏  
官二代

可以在皇宫里  
坐享人间荣华富贵  
却偏偏走出去  
走进多事的江湖

在无量山里  
得奇遇  
学得北冥神功  
化别人功力为己用  
学得凌波微步  
能逃之夭夭  
又机缘巧合  
学得六脉神剑  
以无形剑气  
安身立命

最讨厌学武功的人  
却学得令人艳羡的本事  
成为武林奇才  
浪迹天涯  
一路风花雪月  
段公子  
是几世修来的福气

## ● 令狐冲

最悲情的武林人物  
令狐冲  
非你莫属

华山派的大弟子  
俊朗飘逸  
小师弟们鞍前马后  
唯你马首是瞻  
又有青梅竹马  
楚楚动人的小师妹  
百般缠綿

江湖一场雨  
平白无辜地多出个  
玉树临风的师弟  
遭遇灭门的林平之  
看得见的姻缘  
随风而逝  
一个剑谱的阴谋  
令师徒情分没了

无家可归的弃徒  
在江湖行走  
多少辛酸的泪  
只能与酒一起吞咽

是真男儿  
就该有真性情  
笑傲江湖  
一壶酒  
一声笑  
闯过激流险滩  
越过崇山峻岭

一马平川在前  
冬天里的苦头吃尽了  
春暖花开的日子  
在等待

## 碧 海

今宵,我只愿做你书中的过客。  
提一柄孤剑,走在临安的大街小巷。  
恨不能,斩尽天下贪官污吏。恨不能为国,浴血沙场。

一曲满江红,一腔男儿血。靖康耻,还是昨夜的梦。清晨,蒙古的马蹄声,已兵临城下。

今宵,我只愿做你书中的过客。  
手持一把扇子,游戏江湖。身负振兴大理的梦,脚踏凌波微步,

## 今宵,我只愿做你书中的过客

手起六脉神剑。问天下武林,谁能及。

风流倜傥,总是不缺红颜。酒逢知己,接下来便是三结义。

好男儿,管他是胡是汉。只要侠肝义胆,就是英雄豪杰。

成吉思汗的弯弓,还停留在射雕的传说中。明教的烈火,已雄雄燃起。

血染武当山,只为倚天屠龙吗?风萧萧兮,雨蒙蒙。

今宵,我只愿做你书中的过客。在雪山之巅,在摩天崖顶。遥望

红尘万丈,世事纷扰。

饮尽一壶浊酒,再出发吧!君虽远行,江湖仍未平静。侠客可以死亡,只要仁义永存,还会复生。

## 金庸小说为什么这么流行?

## 于 执 立

据说金庸小说发行了3亿册,这可能是人类有史以来发行量最大的文学作品了,金庸也可能是有史以来拥有读者最多的作者了。

那么,金庸的小说为什么能够如此流行?

金庸小说既具有传统武侠小说的古怪新奇,又有现代言情断肠缠绵。一个又一个的奇遇,一场旷世奇缘的爱恋,将小说情节推向高潮。《神雕侠侣》杨过与师父小龙女的爱情超越了世俗,《笑傲江湖》令狐冲与任盈盈的爱情超越了意识形态,《射雕英雄传》郭靖与黄蓉的爱情超越了阶层,这些纯洁而高尚的爱恋,是金庸小说中的一个重要烙印。

这样的文字因而有了一种特别的魔力,呈现了一种惊人的阅读速

度。所谓爱不释手、废寝忘食,我以为,每一位阅读过金庸小说的读者,都有切身体会的。

金庸小说是经典的励志教育。同是武侠小说泰斗级的人物古龙,他是一个信奉天才的人,当然他自己也是天才。他的小说人物,一出场就注定是天下第一,《多情剑客无情剑》中的李寻欢的飞刀,一出场就是天下第一,他的那把飞刀,令所有的敌人胆战心惊。与古龙不同,金庸的小说人物,一出场往往只是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小人物,必须要经过世事的打磨和个人的刻苦努力,才能成为大人物成为天才。比如看似愚钝的郭靖,在自己的刻苦努力下,终成大家;孤儿的令狐冲经过世事的打磨竟成“五岳盟主”。在古龙心中,天才是天生的,而金庸告诉我们,天才是养成的,小人物也可成为大人物。金庸小说传达出的这种理念,激励了众多为理想而

打拼的小人物。

金庸构建了一个人向往的没有尘世烟火味不为生活琐事困扰的江湖世界。尘世之人往往为生活琐事困扰,所谓开门七件事“柴米油盐酱醋茶”是也,而金庸为我们构建的这个快意恩仇的江湖世界,则摆脱了尘俗的困扰。在这个江湖世界里,江湖儿女永远不会为生活所困,能困扰他们的只有一个情字、一个仇字。这样单纯的世界,是一种美好的想象,相当于陶渊明构建的桃花源,作为一个精神坐标供人向往。

绝望的现实呼唤侠客精神的归来,这或许是金庸小说流行的最重要的一个原因。金庸小说中的侠客,大多为国为民,路见不平必将拔刀相助,对弱小者的爱怜和同情,是侠之为侠的根本。